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165號

原告 陳俞伶

被告 陳冠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重訴字第7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黃崧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英寬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